

#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 公祠防雷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6-99

采购人：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41 |
| 第六章 图纸 .....       | 42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3 |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6-99

2、项目名称：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26120.43 元

最高限价：1126120.4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是否专门<br>面向中小<br>企业 | 采购预留<br>金额(元)  |
|----|--------------------------|------------------------------------|----------------|----------------|--------------------|----------------|
| 1  | 镇财采购<br>JC-2026-<br>99-1 |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br>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br>公祠防雷工程项目 | 1126120.<br>43 | 1126120.<br>43 | 是                  | 1126120.4<br>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5.3 工期：60 日历天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期在公告日期之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注：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zpggzyjyx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的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

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潜在供应商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

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8、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东路 378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3639678315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 8 号楼

1 单元 201 号

联系电话：乔勇邦

地 址：15203882008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乔勇邦

电 话：15203882008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r>地 址：镇平县建设东路 378 号<br>联系人：梁先生<br>电 话：136396783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 8 号楼 1 单元 201 号<br>联系电话：乔勇邦<br>地 址：15203882008 |
| 1.1.4  | 项目名称          |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                                                                            |
|        | 项目编号          | 镇财采购JC-2026-99                                                                                        |
| 1.1.5  | 工程地点          | 镇平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3.5  | 缺陷责任期         | 一年                                                                                                    |
| 1.3.6  | 质量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6年08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p>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递交网址：<a href="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3">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3</a>。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p> |

|       |            |                                                                                                                                                                                                        |
|-------|------------|--------------------------------------------------------------------------------------------------------------------------------------------------------------------------------------------------------|
|       |            | <p>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p> <p>4.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p>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p>投标阶段仅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上传至投标系统内；</p>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p>否</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开标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
| 5.1.2 | 开标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p> |
| 5.2   | 开标程序       |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a></p>                                              |

|       |                                                                                                             |                                                                                                                                                                                                                                                                                                                                                                                                                                                                                                        |
|-------|-------------------------------------------------------------------------------------------------------------|--------------------------------------------------------------------------------------------------------------------------------------------------------------------------------------------------------------------------------------------------------------------------------------------------------------------------------------------------------------------------------------------------------------------------------------------------------------------------------------------------------|
|       |                                                                                                             | <p>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④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p> <p><b>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评委1人，相关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p>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b>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元肆角叁分（¥1126120.43元）</b></p> <p><b>其中彭公祠防雷工程：陆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陆角玖分（¥685121.69</b></p> |                                                                                                                                                                                                                                                                                                                                                                                                                                                                                                        |

|          |                                                                                                                                                                                                           |
|----------|-----------------------------------------------------------------------------------------------------------------------------------------------------------------------------------------------------------|
|          | 元)；彭雪枫故居防雷工程：肆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440998.74元)<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 项目属性     | 工程                                                                                                                                                                                                        |
|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br>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绿色建材     |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优先选购和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建筑材料。在满足项目质量、性能及预算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建材。                                                                                                                             |
|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成交人支付。<br>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
| 履约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
| 证件审查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 其他  | 1、代理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br>2、本文件的解释权最终归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所有。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

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7.4 响应文件份数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8 废标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二）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五）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八）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九）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随机抽取参数（如有 K 值）。

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 6. 磋商

###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

####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

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0、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7）投标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1）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

行政监督部门交由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财务审计报告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br>性评<br>审标<br>准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 投 标 报 价： <u>  30  </u> 分<br>施工组织设计： <u>  50  </u> 分<br>综合评分： <u>  20  </u> 分                                                                                                                                                  |
| 2.2.2 | 1、二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r>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br><br><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b>                                                                           |
| 2.2.3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 分） |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3<得分≤5；<br>（2）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0 分。                                                                                                                                                                  |
|       |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br>(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br>(3)缺项不得分。                                                               |
|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br>(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 |

|  |  |                                   |                                                                                                                                                                                                                                                                                                                                                    |
|--|--|-----------------------------------|----------------------------------------------------------------------------------------------------------------------------------------------------------------------------------------------------------------------------------------------------------------------------------------------------------------------------------------------------|
|  |  |                                   | <p>≤3。</p> <p>(3) 缺项不得分。</p>                                                                                                                                                                                                                                                                                                                       |
|  |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lt;得分≤5；</p> <p>（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p> <p>（3）缺项不得分。</p> |
|  |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分） |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lt;得分≤5；</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3。</p> <p>（3）缺项不得分。</p>                                                     |
|  |  |                                   | <p>（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lt;得分≤5；</p>                                                                                                                                                                                                                                                                                         |

|  |  |                      |                                                                                                                                                                                                                                                                                                                                                                                                                                                                    |
|--|--|----------------------|--------------------------------------------------------------------------------------------------------------------------------------------------------------------------------------------------------------------------------------------------------------------------------------------------------------------------------------------------------------------------------------------------------------------------------------------------------------------|
|  |  | 6. 工期保证措施 (0-5)      |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math>1 \leq \text{得分} \leq 3</math>。</p> <p>(3) 缺项不得分。</p>                                                                                                                                                                                                                                                                                                                                                           |
|  |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 <p>(1)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math>3 &lt; \text{得分} \leq 5</math>;</p> <p>(2)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math>1 \leq \text{得分} \leq 3</math>。</p> <p>(3) 缺项不得分。</p> |
|  |  | 8、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0-5分) |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math>3 &lt; \text{得分} \leq 5</math>;</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math>1 \leq \text{得分} \leq 3</math>。</p> <p>(3) 缺项不得分。</p>                                                                                                                                                                                                                                                                                       |
|  |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分)   |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math>3 &lt; \text{得分} \leq 5</math>。</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math>1 \leq \text{得分} \leq 3</math>。</p> <p>(3) 缺项不得分。</p>                                                                                                                                                                                                                                                                               |
|  |  |                      |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p>                                                                                                                                                                                                                                                                                                                                                                                                          |

|                                                                                                                                         |                          |                                                                                                                |                                                                                                                                  |
|-----------------------------------------------------------------------------------------------------------------------------------------|--------------------------|----------------------------------------------------------------------------------------------------------------|----------------------------------------------------------------------------------------------------------------------------------|
|                                                                                                                                         |                          | 10. 风险管理措施<br>(0-5分)                                                                                           | 措施得力，3<得分≤5；<br>(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3。<br>(3) 缺项不得分。                                     |
|                                                                                                                                         |                          | 注：磋商小组根据第 1-10 项所列要点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比较评审，第 1-10 项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有相关内容的，得分不得低于各项规定的最低分值，第 1 项根据第 2-10 项内容完整性和整体水平来酌情打分。 |                                                                                                                                  |
| 2.2.4<br>(3)                                                                                                                            | 综 合<br>评 分<br>标准<br>20 分 | 投标人业绩(12 分)                                                                                                    | 2023月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防雷工程业绩（须是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防雷工程），每份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真实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缺一项不得分。（以企业市场主体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 服务承诺<br>(8 分)                                                                                                  |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酌情在0-4分范围内打分；                                                                                           |
|                                                                                                                                         |                          |                                                                                                                |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酌情在0-4分范围内打分。                                             |
|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40、41、42 条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依法认定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同时注明。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4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三章 专项合同条款

（结合项目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系统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见系统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合格

4、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5、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6、招标人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工程总体要求：包工期，以中标单位承诺各单项工程的工期为准；包质量，中标单位及其责任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文明施工，中标人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应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的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包安全，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8、根据建设方要求以及现场勘查，给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

9、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严禁借用资质，发现借用或假冒资质投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1、签订合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九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

#### 1. 工程类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 工期        |                                    |
| 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
| 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br>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 级别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